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

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健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在特定现金分红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决定 2024 年中期（包含半年度、第三季度）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

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